

明清思想与文化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六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兴界图书出版公司

吕妙芬
主编

明清思想与文化

吕妙芬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思想与文化 / 吕妙芬主编.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5.12
ISBN 978-7-5192-0668-0

I. ①明… II. ①吕… III. ①中国历史—明清时代—文集 IV. ①K248.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5112号

主 编: 吕妙芬
策 划: 范国平
责任编辑: 赵鹏丽 包晓婧
装帧设计: 黑白熊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38355 (发行) 64015580 (客服) 64033507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wpcbj.com.cn>
邮 箱: wpcbjst@vip.163.com
销 售: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415 千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导 言

今年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为庆祝近史所在过去一甲子岁月中为中国近代史研究做出的贡献，我们决定将同仁过去的研究成果按领域编辑成数本论文集出版。当然，论文集的出版并不只是庆祝的活动，更有学术上的积极意义。本论文集共收录 11 篇学术论著，出版的时间跨越了三十余年（从 1972 年到 2006 年）。这些论文的写作背景与目的不一，写作的风格、形式、问题意识也反映了学术风潮的变化，以及不同世代学者的兴趣，因此很难用一特定的主题来范围它们。尽管如此，各篇论文所涉及之明清学术思想与文化议题的重要性，并不因年代或写作风格而稍减。事实上，利用资料库查阅截至目前各篇论文被引用的情况，可以发现多数论文都被晚出的研究著作及学位论文广泛引用，已有一定的学术贡献与影响。此次以论文集形式重刊，虽也有汇整近史所同仁在明清学术文化史研究成果的意义，但更重要的还是相信这些著作对于今日与未来的研究，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将所收录的论文分成两部：第一部包含 4 篇论文，主要与生命实践、历史书写与历史建构的主题相关；第二部包含 7 篇论文，主题则涵括了从清初到晚清各时代的重要学术发展与文化现象，以及针对几位代表性士人与重要文本的研究。第一部的 4 篇论文均写

作于1990—2000年间，反映着当时学界受到后现代、解构主义、历史记忆研究等风潮的启发，对于文本生产的社会、政治、学术史等脉络，以及透过文字所建构的意义世界及互文性的关系格外敏感。这4篇论文尽管研究议题不同，但都涉及了历史人物的传记书写、文本与历史记忆的建构、文本与意义及情感的表达等复杂关系。以下简介各篇论文的内容：

熊秉真《建构的感情——明清家庭的母子关系》一文，原以“Constructed Emotions: The Bond Between Mothers and S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为题刊于*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5.1, 1994)，此文非常敏锐地观察到中国文化中母子深厚情感——尤其是士人对于自己母亲——的特殊表达方式。熊秉真指出，在中国传统儒家礼教社会中，母亲是男人最能够公开、毫无隐晦表达爱恋情感的对象；对一位女人而言，儿子也是可以让其毫无保留表达感情、大胆要求忠贞与感激的对象。儿子与女儿虽同样见证了母亲的操劳，但儿子比女儿更能够公开地以文字向母亲表达同情与感激、用自己的成就来解救母亲的苦难。在考量如此特殊之人伦关系与文化表述的前提下，熊秉真利用众多明清人物传记书写为主要史料，透过对这些文本的细致分析，让我们看到某些历史事实的再现，也看到特殊文化倾向透过文字所建构出的历史面貌。这篇论文不仅提供我们许多关于明清时代母亲们的样貌、母子关系的互动与情感建构，更不时提醒读者这些书写主要源于儿子的观点，分析了传统妇女传记作为一种特殊文类，其表述的模式是深受文化因素影响的，因此也广泛被明清家庭教育、妇女史研究学者所引用。

吕妙芬《儒释交融的圣人观——从晚明儒家圣人与菩萨形象相似处及对生死议题的关注谈起》主要说明晚明三教融合的学风下，理学家的圣人观与佛教菩萨形象之间具有某种相似处，而这种对于生命终极价值的观念也相应体现于人物传记的书写。论文前半段处理思想史的议题，指出晚明阳明学者常以“天地万物一体”之心，发“明明德于天下”的宏愿，投入以讲学救世，强调唯天下人皆合

道明德，自己之明德始明，亦即寓自身之道德修养于讲学教化的无尽过程中。这些观念体现了阳明学者欲追求兼善天下万世的气魄，他们所型塑的儒家圣人形象也与大乘菩萨道有相似之处。另外，论文也讨论了生死观与传记书写的关系。晚明阳明学者一反传统儒家对生死议题存而不论的态度，极关注生死议题，相信借着修身工夫达到圣人境地，可以超越生死而不朽，甚至主张了究生死才是学问、事功、生活的最高指导原则。这样的思想观念也鲜明地反映在晚明人物传记中。论文考察晚明理学家传记，发现传记对于理学家临终所表现出坦然面对生死的态度常有重点式的书写，显示这项特质对于人物评价的重要性；而这类传记书写的风格也与《高僧传》有相近处，同样体现了晚明三教融合的文化氛围。

孙慧敏《书写忠烈——明末夏允彝、夏完淳父子殉节故事的形成与流传》一文处理历史书写与时代的密切关系，着重故事与人物在历史记忆中的历时性变化。本文追索关于夏允彝（1596—1645）、夏完淳（1631—1647）父子忠烈故事，从明末到晚清三百余年间流传的样貌与变形，探讨不同时代重新诠释这两位人物的历史意涵。夏允彝、夏完淳出身松江地区的士绅家族，亡于明清鼎革之际。孙慧敏指出早期书写夏家的故事主要出于亲友之笔，尤其陈子龙（1608—1647）的文字最具影响力。到了清初，故事开始出现变异的内容，此可能源于口传和文字传播之不同所造成。康熙中期以后，夏家的故事由分歧而趋于划一，此可能与《明史》的修撰有关。至于夏完淳的故事，原先是以附传的方式放在夏允彝传之后，而随着朱彝尊（1629—1709）对夏完淳文学造诣的肯定，以及后来其诗文集——《夏节愍全集》——获编辑而刊行，夏完淳作为历史人物的主体性与重要性进一步获得肯定。而到了晚清，当“少年精神”被标榜为进取、冒险、朝气时，年少殉难的夏完淳也更多获得史家的青睐，此不仅使夏氏父子的历史地位产生明显消长的现象，也塑造夏完淳成为清末民国时期重要的青年偶像。

沈松桥《振大汉之天声——民族英雄系谱与晚清的国族想象》

主要探讨晚清知识分子在史学革命的号召下，如何书写国族主义的新史学，以及晚清史学中对民族英雄系谱的建构与书写，如何成为当时国族主义文化政治角力与协商的重要场域。论文以中国民族英雄系谱的建构为核心议题，不仅清楚指出历史上的人物在这一波为建构国族主义史学的要求下被招魂而复活，更说明这些历史人物如何被操弄于不同政治立场之知识分子的笔尖，呈现出诸多扭曲的新形象。“反满革命”的激进分子重视汉族对异己族群的排拒与抵抗，他们所建构的民族英雄主要有：岳飞、文天祥、史可法、郑成功、洪秀全等人；而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立宪派知识分子，则反对以族群界线为据，标榜向外开疆拓土、宣扬国威，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则是张骞、班超、郑和等人。沈松侨指出虽然这两种“民族英雄系谱”的书写方式，都同样把历史人物拉出具体时空脉络，重新编造成国族认同的文化符码，但两者所提供的国族想象却不相同：一为纯粹由汉族组成的族群团体，另一则是完全以国家目的为依据的政治社群。

本论文第二部收录的7篇论文写作的时间点比较分歧，从1970年代到2006年，跨越的时间幅度相当广。这些论文的作者都是近史所的资深同仁，在学术思想史领域享有盛名；各篇论文探讨清代学术思想史的重大议题，其中更有几篇以宏观角度论述某时期学术思想的整体表现，或长时期学术思想的演变，都是作者集多年研究之重要心得。数篇讨论经世思想的论文，不仅反映学界在1970—1980年代的研究旨趣，以及近代史研究所同仁在这方面的贡献，经世思想本身也是清代思想史的重大议题。

张寿安《打破道统·重建学统——清代学术思想史的一个新观察》一文试图对于明清学术转型与清代学术内涵提出翻新之论。作者是研究清代学术思想的名家，认为长期以来学界以考证学来看待清学是失之偏狭，以经世之学来看待清学则无法说明清儒对于学术的趣兴与贡献。作者提出“打破道统、重建学统”作为理解清代乾嘉学术的概念，强调清代学术在知识领域的开创性，及其代表中国专门知识独立萌芽的重要地位。作者特别选择从礼仪制度变革切入

来说明上述的观点，论文首先说明康熙时期儒者关于孔庙崇祀的议论，以及雍正二年（1724）孔庙改制、郑玄等汉儒复祀与增祀的学术意义和效应；接着讨论乾嘉汉学界议立周公、伏生、郑玄为五经博士之过程，以及阮元（1764—1849）、孙星衍（1753—1818）在诂经精舍中立许慎、郑玄祠的作为与影响。论文最后则再次说明清代学术之主要贡献在于汇整传统学术资源、重建学统，开展出多元知识的格局。

王萍《阮元与〈畴人传〉》一文首刊于1974年，是学界较早讨论阮元《畴人传》的论著。王萍另著有《西方历算学之输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66），讨论明末耶稣会士传入西方历算学对中国的影响及中国的回应。这篇专论阮元《畴人传》的论文，除了介绍阮元的生平外，对于《畴人传》的编纂主要得力于李锐（1769—1817），并采钱大昕（1728—1804）、凌廷堪（1757—1809）、谈泰、焦循（1763—1820）等人的意见，均有详细的说明。另外，关于阮元本身对算学的造诣，及其虽不否认西方历算之成就，但始终抱持西学中源的立场，论文也有讨论。

接下来的三篇论文都与经世思想的主题有关，经世思想与《皇朝经世文编》文类的研究，是一个可贯串从晚明到晚清中国遭逢世变的重要学术课题，长期以来受到学界关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曾于1983年8月25—27日主办“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并于1984年出版论文集，同时期近史所同仁也写作了不少与经世思想相关的论文。收于本书的三篇论文以陆宝千对于刘蓉的研究出版于1972年最早，其他两篇论文则分别出版于1986、1987年，可以反映当时近史所学术思想史组研究同仁对于清代经世思想研究的重视与贡献。以下按论文所讨论的时间先后，介绍三篇论著的内容。

黄克武《理学与经世——清代〈切问斋文钞〉学术立场之分析》一文旨在探讨陆燿（1726—1785）《切问斋文钞》在中国近世思想史上的意义。《切问斋文钞》是一部汇编前人关于学术与政教制度的经世文献，全书共12目、30卷，约44万字，出版于乾隆

四十一年（1776），被视为后来《皇朝经世文编》的先导。本文主要分析《切问斋文钞》卷首“学术”部分的51篇文章（出自35位清代前期的作者），指出这些文章的主要学术立场为：接受儒家思想、排斥佛道、反对三教合一。对理学抱持爱憎交杂的态度，要求返回先秦儒学，又驳斥考证与词章之学，强调经世之重要；在经世范围内，则强调针对地方与社会问题提出逐步改革的方案，并重视改造士人的心志。作者进一步以“转化 vs. 调适”“政治核心改革 vs. 核心外之社会行动”两组概念作为类型分析，认为《切问斋文钞》的经世思想偏重“强调政治核心之外社会性行动的调适思想”，与十七世纪《皇朝经世文编》“强调政治核心的调适思想”的立场不同，也与顾炎武（1613—1682）、黄宗羲（1610—1695）等人倾向更彻底改造政治核心制度的经世思想有所差异。此显示十八世纪的经世思想已逐渐转向对于政治核心之外的社会改革，包括出版、教育改革等。最后，本文也将《切问斋文钞》与十九世纪的经世思想略作比较，指出十九世纪的经世思想结合了转化与调适的思想，且更关注政治核心的改革。

李国祁《道咸同时期我国的经世致用思想》一文则观察道光、咸丰、同治共五十四年间的重要人物之思想，分析中国近世士人如何从继承传统的经世思想，演变到因应西力冲击而产生的图新思想，再到中体西用论的历程，以及三者之间复杂的关系。李国祁指出，道光年间的经世学者以龚自珍（1792—1841）、魏源（1794—1857）为代表，他们身处鸦片战争之际，体认到中国政治需要改革，也注重经济之学与边疆的经营，在思想上强调改变与革新，但他们也仍注重传统儒学之德治与礼，并以三代圣王为典范。咸丰、同治年间的经世之学则以曾国藩（1811—1872）、左宗棠（1812—1885）为代表，此时期的经世思想有三项特点：重视兵学，强调兵农合一；注重经济与财政；利用宗族来移风易俗以维持社会安定。作者认为道、咸、同三朝经世致用的思想虽略有不同，但均具有通经致用、经术与治事并重的精神，且都服膺《大学》修齐治平的理

想，视道问学、尊德性、经世济民为一体，尤重尊德性。这些传统儒家的理想限制了他们对西法的接纳，使得他们的改革始终未能脱离传统的范围。

陆宝千是研究刘蓉的专家，著有《刘蓉年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79）。《刘蓉论——清代理学家经世之实例》则详细讨论刘蓉（1816—1873）的理学思想与事功成就。刘蓉与曾国藩、郭嵩焘（1818—1891）为挚友。陆宝千指出，刘蓉的思想主程朱理学，虽未见太多思想上的创新之论，但谨守理学家道德修身、内圣外王的理想；他生处世变战乱之际，有机会于军事、政治上展现才华、建立功绩，成为历史上少数能兼顾内圣与外王、建立伟大事功的理学家。刘蓉的个案研究也提供我们对于晚清经世思想的了解。

王尔敏《清廷〈圣谕广训〉之颁行及民间之宣讲拾遗》一文探讨清康熙九年（1670）颁布《圣谕》十六条、雍正二年（1724）颁行《圣谕广训》并推广全国性宣讲活动，这项由官方制定的教化仪式持续到晚清，影响甚巨。本文除了说明朝廷规定的宣讲圣谕外，也讨论民间以善书教化社会的“宣讲拾遗”，以及晚清基督教传教士利用宣讲的形式传道、甲午战后中国知识分子以宣讲唤起民众之事例。本文不仅留意到教化传播的管道与形式，而且触及宣讲形式在社会不同场域中被不同群体转化运用的事例，十分精彩。王尔敏另著有《明清时期庶民文化生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96），也是在学术界非常著名而有影响力的专书。

翟志成《宋明理学的公私之辨及其现代意涵》一文从检讨宋明理学公私之辨的宏观角度，说明儒学传统对于中国近现代历程的深远影响。本文从宋明理学内部的差异性与共通性说起，指出“灭私存公”是宋明理学家的共同价值，也支撑了理学的重要义理。接着，分别从“人欲与天理”“私的发生”“私的祸害”“变化气质的去私功夫”几方面，阐释宋明理学对于公私的论述。虽有学者认为晚明以降的儒学具有某种肯定私和情欲的思想，但翟志成一一检视清初大儒之言论后，指出清儒基本上承袭了“灭私存公”的观念，并

未改变宋明理学公私之辨的架构。这种公私观必须等到晚清西方民主、自由、个人主义思潮的传入，才真正被撼动。而耐人寻味的是，翟志成敏锐地观察到西方传入的价值未必能够轻易改变传统思想的影响力，甚至可能在新旧价值的重构中，反而为传统注入新血，大大强化传统的生命力。

以上是这本论文集收录各篇论文的简介，它代表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研学术思想史的同仁对于明清思想文化的一些研究心得。这些作品从出版以来已经或多或少参与了学界相关议题的持续思考与研究，也各自有其被接受的历史，今日它们被汇集成册以简体字出版，希望未来伴随这个新形式的出版，它们能与更多学者的研究产生对话关系。

吕妙芬

- 244 阮元与《畴人传》
王 萍
- 257 理学与经世
——清初《切问斋文钞》学术立场之分析
黄克武
- 295 道咸同时期我国的经世致用思想
李国祁
- 360 刘蓉论
——清代理学家经世之实例
陆宝千
- 387 清廷《圣谕广训》之颁行及民间之宣讲拾遗
王尔敏
- 415 宋明理学的公私之辨及其现代意涵
翟志成

生命实践与历史书写

建构的感情 ——明清家庭的母子关系^①

熊秉真著，岳心怡译

母子关系向来是历史学家、社会科学家、心理学家的研究兴趣，特别自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提出俄狄浦斯情结理论（Oedipus complex）后，这种兴趣变得更为浓厚了。本文意在考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关系，以及养成这种关系的环境、中国母亲对儿子具有的特殊期望，更希望透过这层关系对明清社会的性别议题作一整体的探讨。

研究中国近代家庭的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观察到，中国女人需要儿子来巩固她在家庭与社会上的地位^②。玛格丽·沃夫（Margery Wolf）提出“母系家庭”（uterine family）^③的概念，以解释这种母子关系的重要性，在个人层次上，这层关系明显地比父子关系来得更为重要。沃夫认为，女人的未来系于她们与儿子的关系，因为在

① 原刊于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5, No.1, June, 1994.

② 见 Elizabeth Johnson, “Women and Childbearing in Kwan Mun Hau Village: A study of Social Change,” in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15—242.

③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2—41, 156—164.

这层关系上，有着母亲对老年生活的唯一期盼。为了确保这层关系最终有效，母亲希望不断地付出努力，这是一种建构身份与建构情感的审慎过程。因此，从历史记录中研究母子关系的感情轮廓，以及母亲成就这种特殊关系的方式，是有其意义的。此外，这样的过程不应仅从主动建构情感关系的母亲观点检验之，更应从儿子的观点检视，毕竟他们此后一生都烙上了这层关系的印记。

此篇文章引用的资料，主要的来源是明清时期八百多份年谱，辅以个人书信、回忆录，以及自传性的叙述。就我们所知，较优质的年谱编纂者常常将手边的资料自由运用，以重新建构谱主一生经历的事件。大量诗作、家庭书信，以及完整的私人日记都在年谱中占有一席之地，以第一手资料的形式，让该年谱更具有自传性。除此之外，在清朝，自订年谱逐渐成为流行的文类，在历史上有其利弊。

在这些叙述中，近代的中国母亲，正如其他传统社会的母亲一样，是美德与苦难的象征。这一点唯有她的亲生孩子最能理解。她的儿子与女儿见证了母亲每日的操劳，但是儿子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他可以向母亲表示同情和感激，并且用自己的成就解救母亲所受的苦难。在中国明清时代，儒家的孝道使儿子们可以并必须在感情上和实际行动上终生铭记母亲的关怀、奉献和不幸遭遇。因此，这种亲密且互相仰赖的母子关系，在中国明清时代的性别与家庭角色特殊建构的背景下，呈现了特别重要的面向。

明清时期的情况又更复杂了，因为小男孩认为是其“母亲”的那个人，并不一定指的是他的生母。一个由第二任太太或妾生的小孩，他正式或法定的母亲，称作嫡母，是其父第一个明媒正娶的太太（虽然她本身可能没有生育）。这些嫡母时常参与这名孩子的日常教养，实现作为一名母亲的社会角色，因此可以如同孩子的生母一般，进一步期待孩子日后的报答。从许多明清男性的话语与行为中，我们发现，对他们意义最深远的是他们的嫡母，也就是“正式的母亲”。顾炎武（1613—1682）死忠孝顺的母亲、汪辉祖（1730—1807）以其名为作品集命名的母亲、督促梁济（1859—1918）以功

名报答她的母亲，都只是他们的“正式母亲”。

在历史文化上，嫡母与她“法定儿子”的关系，或是继母与继子的关系，强化了许多社会科学家的信念，那就是母职可以是生物链结下的产物，也可以是由社会文化建构的一种现象。

中国人总觉得有必要大大地歌咏母亲一番，不论母亲健在或去世。而透过拥有相同记忆的历史家，我们可以从另一特别的角度看到母亲的一生与她们和孩子的关系，这与她们儿子的回忆与记录同等重要。不过，我们应该小心，不要把这些纪念性的文学内容太过依字面解释。在一个从来不将个人野心与私欲当作合法动机的社会中，人们皆倾向为他们最世俗的功名追求找一个层次较高的动机。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解释，在那么多可以选择的动机中，在那么多启发他们的人当中，为何绝大多数的人还是选择荣耀母亲，视其为成功背后的唯一动力。

一、模范母亲

在明清时代的家庭中，母亲的生活跟多数历史社会中的已婚妇女没什么不同，她们常常遭遇不公平对待与苛刻要求。正如十七世纪的一位批评家所言，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一般耗体力的家务与沉闷的生育责任，也是对母亲要求得多，报酬得少^①。即使士绅家庭的母亲也难以摆脱为她们规定的劳累、烦人的任务。父亲很少现身分担家务，他们不负责养小孩、让全家吃饱，以及料理家务。

毫无疑问地，明清时代的母亲终生都被平凡的日常家务所支配。她们被描述为不断被每日要求的劳务压垮的形象，尤其耗尽心力在照料家中年幼及病痛者。清代著名经学家段玉裁（1735—1815）七

① 见唐甄：《潜书》，台北：河洛出版社，1974年。或熊秉真，“The Works in Obscurity: Life and Thought of a Provincial Intellectual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Brown University, 1983.